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作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8 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 宏

李茁英

董秀琴

2019 年 11 月 25 日